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4 时 00 分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 8 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 22 楼会议室

召集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刘先成先生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提名并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一、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项磊先生、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共有五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1.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宏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2.01 《关于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